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71號

原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 王俊翔律師

被告 游榮收

訴訟代理人 黃瑋如律師

上原告與被告游榮收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土地占有人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，面積約250.9平方公尺之地上物(實際面積及位置以現場勘驗測量後為準)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占用部分騰空返還予原告」等語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。而系爭土地於民國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25,100元，有原告提出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查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297,590元(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25,100元/m²×250.9m²=6,297,59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